



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勞委會：裁員順序 外勞先於派遣工

勞委會宣布即日起，「先裁外勞才能裁本勞」的順序將擴大適用於派遣員工。換言之，業者裁員須符合「外勞、派遣、本勞」之先後順序，廠商要資遣派遣員工，須先徵詢是否願意從事外勞的工作，若派遣員工有意願，資方不得拒絕。

派遣員工也是本勞，宏達電日前曾傳出資遣派遣員工，勞委會已去函，要求該公司補問被資遣者，是否願意做外勞的工作，若派遣員工有意願，必須立即令其復職。

資方如果未詢問派遣員工，而逕行解雇，將依 1:1 比例裁減外勞配額，並可處以 6 萬元到 30 萬元不等罰款。

勞委會外勞管理組組長陳瑞嘉說明，「先外勞後本勞」的裁員順序，是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條文做成的「裁量基準」。該條文明訂，雇主聘僱外勞若損及本國勞工就業機會，外勞配額將一部份或全部廢除，由於條文未說明廢除額度，勞委會以裁量基準，要求雇主裁減本勞前，必須先徵詢本勞是否願意從事外勞工作，如勞工有意願、資方拒絕或故意不問即違法，將以 1:1 的比例廢除外勞配額，並處以罰款。

陳瑞嘉指出，勞基法規定，除非派遣人員擔任的是主管職，與外勞工作性質差別過大，否則，公司若要資遣派遣員工，必須按照就服法裁量基準，以雙掛號詢問即將資遣的派遣員工，是否願從事外勞工作。如果派遣員工拒回覆，或沒有意願，就不會有問題，但若派遣員工有意從事外勞的工作，雇主就要照辦，否則勞政單位將介入調查，一旦屬實，將依有意願從事外勞工作的被資遣派遣員工數，1 比 1 的要求雇主提報裁減外勞配額。

【資料來源：工商時報】